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乾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論處。

(二)本院審酌被告以附件方式限制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自由活動，虐待該保育動物，未即時送醫影響生態保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前科紀錄，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復審酌其犯罪動機單純，暨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兼衡其生活狀況為貧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念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信經此教訓當

0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2 執行為適當，爰依法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被告所為
03 上開犯行，顯係因法治觀念不足所致，本院認實有加強其法
04 治教育之必要，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
05 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
06 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07 以冀導正其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8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
09 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
10 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子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佩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

27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
28 他利用。

29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30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31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01 前項第1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02 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
03 主管機關公告之。
04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05 之。

06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
08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一、未具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
12 者。

13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
14 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15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
16 一。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425號

20 被 告 甲○○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3鄰中正路288
22 之5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明知其以不詳方式取得，飼養在南投縣○○鎮○○路
28 000○○00號住處鳥籠內之鳥類為鷹科鳥類，屬保育類野生動
29 物，竟在該鳥類罹患口腔感染念珠菌，腎臟腫大等疾病時，

01 甲○○竟基於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意，未將該黑翅鳶送
 02 醫治療，逕自讓其在鳥籠中生活，致其病重到倒臥鳥籠中，
 03 無法站立。嗣於民國113年6月3日晚間10時許，警方至甲○
 04 ○住處處理家庭糾紛，見鳥籠中之鳥類為黑翅鳶，屬第二級
 05 保育類野生動物，乃將之送往九九峰動物樂園野生動物救護
 06 站救治，然該隻黑翅鳶仍因呼吸困難併發肺炎而死亡。

0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1. 被告知悉所飼養的鳥類為鷹類，平時餵食生肉給該隻黑翅鳶食用。 2. 被告所飼養之黑翅鳶倒臥在鳥籠中，被告未將之送往動物醫院救治。
2	證人陳秀英之警詢證述	被告平時餵食黑翅鳶生肉，堪認被告知悉所飼養之鳥類屬鷹類。
3	南投縣政府九九峰動物樂園野生動物救護站死亡證明	1. 該鳥類為黑翅鳶，鷹科，屬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 2. 該黑翅鳶口腔念珠菌感染嚴重、腎腫大、腎尿酸鹽結晶沈積、肺間質明顯，因呼吸困難併發肺炎虛弱而死。
4	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在被告住處扣得黑翅鳶1隻。
5	被告住處照片	1. 被告在家門口以鳥籠飼養黑翅鳶。 2. 該黑翅鳶倒臥在鳥籠中，無法站立。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虐待

01 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報告意旨贅載同條項第2款）。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張姿倩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李侑霖

10 所犯法條：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3 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

14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未具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
17 生動物者。

18 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9 ，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20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
21 一。